

许昌市公安局

许公提案字〔2018〕21号

签发人：孟廷秀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 084 号提案的答复

高彩红、孙石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许昌市机动车限行”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大气污染问题的加剧，不少地方政府出台了机动车限行措施，以缓解大气污染状况。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其中第六章第九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

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该规定十分明确地为地方政府的车辆限行措施提供了合法依据，从而将治理大气污染的车辆限行措施纳入法治轨道。随着我国城市车辆的迅速增长，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量所占比例越来越大，已逐步成为我国城市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因此，在环境污染严重的情况下，环境权对车辆出行自由权具有当然的优先性，因为环境权保障着全体民众的基本生存与健康利益，生命与健康价值具有优先性和不可替代性，而燃油汽车的自由通行在功能上具有可替代性，即使不驾驶燃油汽车，也可以改乘公交车、新能源车辆等其它交通工具出行。因此在环境污染危害到人身健康时，限制车辆出行具有正当性。综上所述，基于我国当下严重的大气污染状况，为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政府通过立法规定对车辆行驶自由构成限制是正当合理的，既满足了公众对身体健康以及在适宜环境下生活的迫切要求，也适应了通过法律手段治理污染，从而推进依法治理环境的长远发展趋势。

我市在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先后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在重污染天气条件下，临时实施了 4 次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政策。其中：2016 年限行了 6 天，2017 年限行了 28 天，2018 年限行了 13 天。机动车限行政策的出台，是为了改善我市空气质量，减少重污染天气对群众身体上的伤害，虽然对有车一族的出行带来了不便，但是为了广大

群众的身体健康是十分有必要的。今年以来，特别是进入10月份下旬以来，全省大多数地市都采取了各种形式的限行措施，对机动车实施尾号限行或单双号限行。我市虽然也先后经历了几次污染天气，但是，市委市政府从服务民生的角度，采取企业停产或限产，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大货车、渣土车、工程运输车限行等措施，应对污染天气，未对小型汽车实施限行。在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也采取了多项措施，全力保障我市良好的空气质量，尽最大努力减少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对市民出行造成的不便。

一、全力做好市区大货车禁行工作

一是制定印发了《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严查大货车违规入市工作方案》，在市区外围设置7处固定执勤点，每天夜间晚10时至次日早5时劝返查处违规入市大货车；白天依托市区各执勤岗点警力及各交警大队巡逻警力严厉查处无通行证大货车违规入市行为，全力管控大货车违规入市。二是按照市攻坚办《市区大货车禁行管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以属地管理为原则，督促辖区政府利用限高杆在市区外围主要路口对大货车开展拦截工作，严防大货车违规入市。三是利用市区电子警察设备，24小时严格抓拍并录入大货车违规入市交通违法行为，形成严管重罚高压态势。今年以来，市区累计劝反违规入市大货车2万辆次，处罚大货车违规入市5000余起。

二、全力做好市区保畅通工作

出台了《许昌市城区交通拥堵疏导工作方案》要求，全力开展市区交通堵点乱点治理和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一是以市区20个重点路口、20个重点路段和10个重点区域为重点，坚持“零容忍”的态度，从严查处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非机动车越线停车、逆向行驶、机动车乱停乱放等影响道路通行秩序的交通违法行为。各大队加强巡逻管控和交通疏导力度，严防监控点周边发生交通拥堵。今年以来，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10.2万余起，其中：乱停乱放5.6万余起，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不按道行驶9300起。二是加大交通设施维护更新建设力度，不断提升交通管理基础建设能力水平。组织人员排查易拥堵点段，分析拥堵原因，分别制定整治措施，缓解道路拥堵问题。今年以来，共对7处小路口实施了封闭，对25个路口重新进行了渠化，对45个信号灯重新进行了配时，有效提高道路通行效率。三是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积极营造浓厚整治氛围。充分借助主流媒体的功效，定期召开新闻媒体通气会，及时通报专项整治情况，推动交通秩序整治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全力做好大货车分流绕行工作

一是督促各县（市、区）交警大队按照属地政府工作安排，认真配合交通部门做好大货车分流绕行工作，确保我市过境大货车实施远端分流、远距离管控工作得到有效落实。二是督促各县（市、区）交警大队积极配合交通部门依托6个治超站和移动监测点，加大对超限超载大货车的管控力度，对超载及其他交通违

法行为依法进行严格处罚。

四、全力做好重型柴油货车整治工作

一是按照省公安厅下发的柴油货车违法未处理问题清单，将涉及本地车辆登记造册，迅速部署开展柴油货车隐患“清零”行动，对3次以上违法未处理的柴油货车，采取先裁决催办，再移送执行，直至纳入“老赖”名单。二是各县（市、区）交警大队积极配合环保、交通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利用本辖区交警执法站、超限检测站实施联合驻站执法，对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重型柴油车，依法依规处置，并按照职责权限进行处罚。对经环保部门排放检测不合格的货运车辆上道路行驶的，一律使用违法代码“6063”依法予以处罚，累计处罚尾气不达标车辆180辆。三是加强与交通运输、环保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定期召开协调会，通报情况，制定措施，落实责任。

五、深入开展老旧车污染治理

一是推进老旧车淘汰工作。利用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等技术手段，严查黄标车、报废车、冒黑烟车上路行驶，对达到报废标准车辆上路行驶的，强制拆解报废，最大限度的压减黄标车、老旧车的运行空间。截止目前为止，全市共淘汰车况较差的车辆8447辆。二是严把车辆报废关。对实车报废的，严格按照公安部规定进行监销，明确专人对营运车辆报废进行监销，健全报废档案，留存照片资料，确保车辆五大组成报废车辆完全解体，坚决杜绝报废部件流失。三是扎实开展黄标车禁行工作。采取设置

黄标车禁行区、开展集中查扣、锁定注销车辆登记信息等措施，大力开展黄标车老旧车淘汰治理工作，2016年以来，共淘汰治理黄标车14538台，圆满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给我市的年度黄标车淘汰任务。四是严格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工作。按照国家《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号）要求，严格落实机动车定期检验制度，对经环保部门检测合格、取得环保标志的，依法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8637460990

联系人：马文峰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